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要求，概無執行董事經已、會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屬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而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條例第4.04(1)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第一部分第27段

上市條例第4.04(1)要求我們將涵蓋本集團有關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內。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要求我們列明我們於緊隨本招股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及銷售營業額，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要求我們包含核數師報告有關(i)我們於緊隨本招股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損失；及(ii)我們的會計師訂立的最後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於本招股章程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已準備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然而，嚴格遵守上市條例第4.04及公司條例附錄三第27段及第31段，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沒有足夠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倘將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將嚴重推遲我們的建議上市時間表。倘須將財務報表審核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作大量工作準備、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需更新以加入其他期間的資料。倘本招股章程需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則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及上市日期將推遲大約六個星期至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

本集團保持新合約及收益穩定發展、與其客戶的穩定關係、或前景利潤率以及客戶如期支付應收租金。

我們的董事經履行充份盡職審查後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1)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 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概無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條例第4.04(1)。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錄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證書，有關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由於該等做法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豁免證書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批准，條件為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發行。

此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就本集團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定的公眾投資者所需資料，已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會就刊發年報及年度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條。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13.49(1)條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根據13.46(1)條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公佈年度報告。